

武进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管理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12-XYCX-C2023-0006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武进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管理采购项目，食堂服务及管理、餐食加工制作、餐后餐具回收清洗、食堂环境卫生保洁、食品安全卫生和质量控制等服务管理工作，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堂原辅料采购验收及食堂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等。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捌拾肆万陆仟零陆拾肆元柒角五分（小写 846064.75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服装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部分低值耗材费、劳保用品、公共设施日常清洁、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一系列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国家出台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中标人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甲方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其中：前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监督指导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和机关用餐需求，组织加工制作。
2. 监督乙方人员工作安排。
3. 负责提供食堂内所需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提供设备设施维修服务。
4. 提供食堂所需水、电、气，并承担其费用。
5. 提供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低值易耗品（抹布、拖把、笤帚、餐巾纸、洗涤精、一次性口罩手套等）。
6. 为乙方人员工作时间内提供免费简餐。
7. 因甲方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员工加班的，所产生的加班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结算。
8.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服务需求，进行人数的调整，相应的服务费用根据扣减的人数按照中标金额进行相应的计算后扣除。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组织食堂各类供应品种的加工制作和销售以及日常运行工作。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把食品安全卫生质量关。乙方食堂服务工作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3. 乙方必须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本食堂加工制作过程的卫生和安全工作，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全面监督，对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和业务指导。
4. 乙方必须遵守各类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严把员工素质关，做到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杜绝任何食品安全卫生责任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的加工制作、安全卫生等问题所引发的责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全部通过政审且经甲方同意后，持证上岗，搞好个人卫生，上班期间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戴工作帽、工号牌，同时窗口人员必须戴口罩、卫生手套。

6.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适口、新鲜、卫生的膳食和热情的服务，同时严格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利用原材料，杜绝浪费，降低成本。

7.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得拖欠克扣员工应有待遇，确保职工的相关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8. 乙方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体检（办证）、税金、培训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应做到节约使用食堂水、电、气及易耗品，降低能耗，减少浪费。

10. 乙方负责承包期内厨、灶、餐用具及水、电、气等设施的日常清洁。

11. 乙方负责食堂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操作安全，杜绝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人员操作过失等因素引发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负全责。

12. 乙方应做好工作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工作，做到窗明几净，就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剩饭剩菜及时处置，餐厨垃圾及时装桶密封送至垃圾房，做到工完场清、日产日清。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如包装物、废菜叶等），保证不出现浪费、污染等情况。

13. 乙方必须在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合法工作，按甲方规定的加工制作流程进行加工制作。

14. 合同期间，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或赔偿。

第六条 其它约定

（一）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将予以处罚：

1. 乙方每个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口罩、卫生手套、工号牌。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上级部门、领导及膳委会来检查，书面提出违反卫生防疫要求的，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将视情节严重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4. 乙方从业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口罩、卫生手套、工号牌。

5. 乙方从业人员不得私拿、私吃食堂物品、食品。

6. 乙方须节约使用水、电、气，甲方发现乙方人为浪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 经卫生监督部门鉴定，确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 3 人以上（含 3 人）食物中毒，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2) 经消防安全部门鉴定，确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火灾等事故，并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

(3) 出售变质食品，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4) 对用餐者服务态度恶劣，无原则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

(5)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进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分包的。

(6) 不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7) 在供应服务中，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

(三) 乙方必须加强对所有从业人员的教育与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考核。

(四) 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如违约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30000 元。如有一方因故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终止合同，交接期必须安排在适当期间。如不及时通知对方，或未征得对方同意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30000 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五)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甲方制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相关服务标准、考核细则和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考核。

(六) 乙方须按甲方标准化工作要求，积极推进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标准化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及管理标准以及有效的措施和方案，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第一季度费用支付时需扣除预付款）。每次支付前，需根据考核条款扣除相应考核费用后支付。办公电费、通讯费等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

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